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四标段
法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MGHF-FW-2023011）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7月1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4]法律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源生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12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999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16.8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999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旭盈律师事务所，投标报价：12.8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999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源生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周东义/；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王玉兰/；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旭盈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付旭光/；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源生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旭盈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时间从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2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监督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



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其他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

四标段法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四标段法律服务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现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组成人员 服务期限 投标人业绩

第一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源生律师事务所 120000.00 项目负责人：周东义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1、红山区财政局常年法律顾问

2、赤峰市宏泽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人保财险赤峰分公司外聘律师

4、国网克旗供电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5、乌拉盖管理区党委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

6、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区供电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元宝山供电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8、赤峰市红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

9、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0、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喀喇沁旗供电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1、内蒙古卓邦杭萧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赤峰泽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3、赤峰市宏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4、赤峰广浩矿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5、赤峰市华旭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 168000.00 项目负责人：王玉兰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1、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2、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3、敖汉旗交通运输局敖汉旗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4、敖汉旗财政局国有股份对外转让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5、敖汉旗财政局针对敖汉旗鑫桥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6、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服务合同

- 7、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8、敖汉旗金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国有企业解散清算注销《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9、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德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委托服务合同》

第三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旭盈律师事务所 128000.00 项目总监：付旭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1、赤峰佳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担任法律顾问合同书

- 2、内蒙古赤峰东城国家粮食储备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法律服务合同
- 4、中国铁搭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2022 年办公楼尽职调查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 5、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6、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注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投标人业绩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所列业绩，实际符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准。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监督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众联商城

电 话：0476-5779669

电 话：0476-8288850

2023 年 07 月 09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

联系人：房先生

电 话：0476-57796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众联商城 01032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476-8288850

电子邮件：nmghongfe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因系统录入设置原因无法填写文字，故中标候选人中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填写为 9999 天，三家投标单位实际服务期限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特此说明

内蒙古弘飞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9 日

